

中金恒嘉稳健 3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 月 9 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金恒嘉稳健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金恒嘉稳健3个月持有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057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受最短持有期限限制，最短持有期为3个月。 最短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及之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1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金恒嘉稳健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恒嘉稳健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金恒嘉稳健3个月持有债券发起A	中金恒嘉稳健3个月持有债券发起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579	026007

##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2363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12月16日至2026年1月6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1月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8,255		
份额类别	中金恒嘉稳健3个月持有债券发起A	中金恒嘉稳健3个月持有债券发起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73,543,227.81	124,542,952.86	1,198,086,180.6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422,928.37	18,846.30	441,774.67
募集份额 (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73,543,227.81	124,542,952.86
	利息结转的份额	422,928.37	18,846.30
	合计	1,073,966,156.18	124,561,799.16
			1,198,527,955.3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 (单位：份)	10,000,388.88	10,000,388.88	20,000,777.76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93%	8.03%	1.6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5 日，认购费为 0 元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 (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 年 1 月 8 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20,000,777.76	1.67%	20,000,777.76	1.67%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20,000,777.76	1.67%	20,000,777.76	1.67%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 3 个月最短持有期，在最短持有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投资者的相应基金份额不办理赎回业务。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后 3 个月的月度对日（即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如该月度对日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对应月份的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如该月度对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的期间。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仅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后（含该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相应基金份额的赎回。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9 日